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32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117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曾齐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“市里采取必要措施，杜绝拒缴物业费的行为”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、管理规约、业主委员会章程，履行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；协调业主之间、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；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，交纳物业服务费、专项维修资金和水电公摊费等相关费用等

职责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，业主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，且拒不履行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，或者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，作为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。物业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，诉讼程序能否简化要由人民法院依法依职责作出。业主欠缴物业费属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民事行为。

2. 关于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。我局一贯认真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，积极调解业主与物业企业的矛盾纠纷，为企业排忧解难。

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，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建议和意见，再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李小寅

联系电话：0598-3620062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